

法規名稱：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商品義務監視員（以下簡稱監視員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）及其所屬轄區分局（以下簡稱檢驗機關）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：

- 一、具有服務熱忱或社會工作經驗。
- 二、經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其他政府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。
- 三、依其他具體情形認為適當。

第 3 條

依前條遴選之監視員，應經標準檢驗局職前訓練後聘任之。

第 4 條

監視員聘期為一年，每年遴聘一次，並得視情況續聘。

第 5 條

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反映無商品檢驗標識之應施檢驗商品。
- 二、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商品。
- 三、轉達一般消費者提出之反映案件。
- 四、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，協助標準檢驗局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說明。
- 五、協助標準檢驗局推廣有關商品檢驗之政策及法規。
- 六、協助標準檢驗局推動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事項。

第 6 條

- 1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，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或獎品予以獎勵：
 - 一、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，酌給獎金。獎金之計算以年度預算除以有效件數之商數，並計算至十位數，個位數無條件捨去。計算後每件獎金如超過新臺幣三百元，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，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，酌給獎品獎勵。
- 2 前項有效件數，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。

第 6-1 條

為增進監視員反映案件之技巧及熟稔標準檢驗局業務現況，標準檢驗局得不定期舉辦講習活動，並視活動安排發給監視員獎品。

第 7 條

監視員舉發違規商品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監視員發現有涉違規之商品時，填具反映案件報告書。
- 二、檢具反映案件報告書向檢驗機關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網頁填報方式提出。

第 8 條

- 1 監視員為消費者轉寄涉案商品之樣品時，應經檢驗機關同意。
- 2 前項寄送之郵資，得由監視員檢具相關單據向檢驗機關申請匯還。

第 9 條

- 1 檢驗機關遴聘之監視員，無執行公務之權力。
- 2 監視員赴市場訪查時，不得強行盤查；如有影響檢驗機關形象或不能勝任者，檢驗機關得予解聘。

第 10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